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,截止本公告日,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:

(一)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,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(二)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,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

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经公司核实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9日